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暫停」)。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所披露，聯交所知會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

- (a) 對核數師提出的問題進行適當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及
- (c) 通知市場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本公司就達成復牌條件所開展工作最新進展的最新消息，如下：

### **有關法證審閱的最新消息**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提出若干問題，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某些分銷商所作銷售以及某些個人分銷商及客戶向本集團結算其付款的方式。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為回應核數師的查詢，審核委員會已委聘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法證會計團隊(「法證會計團隊」)就問題進行法證審閱(「法證審閱」)。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法證會計團隊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法證審閱報告初稿，報告其初步發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擴大法證審閱範圍，以期解決核數師關注的問題。其後，法證會計團隊在審核委員會的指示下開展了若干額外的工作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法證會計團隊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更新的草擬法證審閱報告(「更新的草擬報告」)，報告其就已執行工作程序的發現。

截至本公告日期，核數師正在審閱更新的草擬報告當中，並將於未來幾周內向法證會計團隊提供有關更新的草擬報告的反饋。核數師信納法證審閱結果後，預計核數師將恢復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審核過程。目前尚不確定於恢復審核過程後，核數師完成審核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需的時長。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就法證審閱進展及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審核過程另行刊發公告。同時，董事會將不斷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信息。

##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條公佈尚未經核數師同意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一經核數師同意，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規定(即初步業績公告應基於已獲核數師同意的本公司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核數師僅於其信納法證審閱結果後方會恢復對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審核程序，因此刊發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將已獲核數師同意)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將被延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刊發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將已獲核數師同意)的日期以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的日期。

## 進一步延後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將已獲核數師同意)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預期本公司將延遲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直至另行發佈通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刊發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將已獲核數師同意)的日期、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的日期以及另行刊發公告知會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發佈通告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